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為36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因此，邱先生及施女士(透過Legend Investments)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之60%及15%應佔權益及合共控制已發行股份之75%。因此，邱先生及施女士將繼續為一組具支配地位的股東，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此外，邱先生及施女士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上市日期，彼等一直為及將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就及將就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決議案一致投票。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邱先生及施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分別持有利駿項目已發行股本之80%及20%以及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50%。

利駿項目

利駿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利駿項目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滿足一名客戶要求不同或單獨的法人實體向其分別提供有關以下服務：(i)設計及(ii)裝修管理提案的要求，利駿項目曾參與一項一次性的裝修項目。董事確認，除上述一次性交易外，利駿項目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經營或設計及／或裝修交易及其並無意從事設計及／或裝修項目。董事已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利駿項目的財務表現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夏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利駿項目之法定財務報表編製的利駿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所示日期之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67	2,162
淨(虧損)／溢利	(57)	41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36	24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8)	2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淨額	(97)	(56)

利駿項目經考慮其註冊成立週年日為二月二十日後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利駿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利駿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利駿企業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使用該等若干物業作經營之用)及按本集團使用的3,115平方呎向本集團收取相關租賃費用。董事確認除該租賃交易外，利駿企業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經營或設計及／或裝修交易及其並無意從事設計及／或裝修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已釐定利駿企業的財務表現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夏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利駿企業之法定財務報表編製的利駿企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937
淨虧損	(274)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47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232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規模、業務性質、目標客戶（為一次性交易及租賃交易（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差異觀之，競爭程度非常有限。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將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併入本集團的理由

董事確認(i)利駿項目僅應一名客戶要求參與過一個一次性裝修項目；(ii)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分別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及投資控股；(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利駿企業僅參與租賃若干物業以供本集團經營之用；及(iv)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不會及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鑒於上述事項，董事考慮於日後不併入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且控股股東並無意向於日後將利駿項目或利駿企業併入本集團。此外，合併利駿一（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可讓本集團滿足客戶所提出由不同服務單位或單獨法人實體分別向其提供有關(i)設計及(ii)裝修管理提案的特殊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一名客戶提出上述特殊要求，董事認為，合併利駿一令本集團日後可以滿足該需求，並於上述情況下承接設計及裝修工程。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港法律顧問就有關安排之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報價及設計階段—接受提案徵求後進行會面」一段。倘本集團於日後同意客戶的有關特殊要求，我們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並確保任何有關安排（倘獲本集團同意）將按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方式進行。就為本集團經營而租賃物業而言，與利駿企業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由利駿設計取代。由於上述原因，利駿項目及利駿企業均不併入本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儘管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而彼等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並不涉及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各司其職，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取得為我們提供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本身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的履約保證，(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邱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若干定期存款及提供彌償保證；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施女士以同一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擔的所有履約保證已屆滿及不再有效，因此，上述抵押及彌償保證亦已解除及屆滿。

鑒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本用於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須控股股東提供支援。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獎勵或其他目的)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b) 倘各契諾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其(i)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先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未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新業務機會進行評估，則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該期間延長至最長60個營業日。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倘為股份，有關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有關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理據；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每年審閱及為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理據；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負責設定任何條件；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